

彰化縣 108 年度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計劃書

壹、前言

我國於民國八十三年增訂刑法第七十七條首度將性犯罪應經治療的概念引進國內，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日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進一步為性侵害家害人社區處遇制度奠基，經隨時事變遷歷經多次修正，逐漸完善相關法律規範。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及實務，皆以強調兼具加害人「內在控制」與「外控監督」全面的治療與監督模式對再犯做預防，期待性侵害加害人在緩刑、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獄後，除了持續維持監所所學習的問題解決策略、認知行為改變，也能夠提升加害人的內在控制能力，改善其心理問題與偏差的性認知，防止性侵害犯罪行為再犯的發生。

性侵害防治工作是一個結合警政、社政、衛生、醫療等單位跨領域之工作，為精進處遇人員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與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以及對於不同族群的性犯罪評估與處遇能力，特別邀請南華大學生死系 林原賢副教授，以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 林明傑教授擔任講師，期盼透過實務經驗以及與學界論述之累積，強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知能，提升服務品質，建構健全的服務網絡，共同防治性侵害事件之發生及預防再犯。

貳、計畫目的

- 一、增進性侵害及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工作者之權能。
- 二、性侵害及性別暴力防治等保護案件工作之處遇實務傳承。
- 三、強化性侵害及性別暴力防治服務品質，建構本土化性侵害處遇工作模式。

參、日期及時間：108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一)08:30~17:00

肆、地點：彰化基督教醫院向上大樓 1 樓 S011 會議室

(地址：彰化市旭光路 175 號 連絡電話:04-7238595 轉 7169)。

伍、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對象：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防治相關業務人員。
- 二、人數：共計 60 人。

陸、 本次課程將申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公務人員繼續教育學分。

柒、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五)，或人數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本次報名採線上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KDsCTKtmGEDjaQ4dA>)

課程聯絡人員：劉育廷、洪慧玲 社工師

聯絡電話：04-7238595 分機 7169

電子郵件：398078@cch.org.tw / 398128@cch.org.tw

捌、 研習證明：一律於課程全程結束後寄發至各服務機構。

玖、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精神科

附件一、課程表：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 9/2 星期一 (7小時) | 08:30~08:50 | 報到 | |
| | 08:50~09:00 | 長官致詞 | |
| | 09:00~10:30 | 特殊案例研討－否認家內亂倫的性侵加害者之處遇實務 | 林原賢 副教授 南華大學生死系 |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 10:40-12:00 | 特殊案例研討－否認家內亂倫的性侵加害者之處遇實務 | 林原賢 副教授 南華大學生死系 |
| | 12:00~13:00 | 午敘 | |
| | 13:00~15:00 | 性侵害者之親密關係及性議題 | 林明傑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 |
| | 15:00~15:10 | 中場休息 | |
| | 15:10~17:00 | 性侵害者之認知扭曲及阻抗 | 林明傑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 |
| | 17:00- | 賦歸 | |

附件二、研討會地點

※彰化基督教醫院向上大樓-位置圖（地址：彰化市旭光路 175 號）



※詳細交通路線指引請上彰化基督教醫院網站查詢：<http://www.cch.org.tw/home.aspx>